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之。
- 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 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 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三、 系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委員人數為奇數), <u>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u>, 其他 四至六位委員及候補委員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所屬教授、副教授選舉產生,任 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票選委員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未獲票 者不得當選;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授資格之委員不足時,應由本系主管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 教師,由本院院長擇聘之;惟因特殊情形仍不足時,經簽奉校長核准,始可擇聘校 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

四、 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

前項委員資格之人數不足時,應由系主任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由本院院長擇聘之;或經簽奉校長核准,擇聘校外相關領域教師,組成臨時教評會。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其主席之產生,由本系教評會委員互推之。

五、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選遞補。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系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 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 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本系教評會決議之。

- 七、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 本系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報告後實施。
- --- 以下空白 ---